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競價減持股份進展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侯永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侯永泰先生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侯永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3.412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永泰	0	0%	2021/10/13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000,000	3.41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侯永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侯永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